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医党字〔2014〕3号

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4 年反腐倡廉建设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一、周文华

（一）对全院行政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
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，
严格预算执行，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；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
收费行为；加强对大额资金、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学科和科研平
台建设经费、教学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经费、科研项目经费、
项目建设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使用的管理，尤其加强对科研经
费大额支出的监管；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；加强基
建后勤项目招标相关制度的完善和管理；健全采购招标制度，
加强采购招投标过程管理，实行采购招投标回避制度。加强行
政监察工作，健全“三重一大”（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
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）决策制度，推进“三重一大”
相关制度落实和保廉体系建设，强化风险防控。

党政办牵头，党委纪检委员、分工会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
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基建（修缮）后勤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，严格
基建后勤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配合。

（四）加强教职工的培养发展和人事专项经费管理；规范人才引进、人员调动、岗位聘任（晋升）和职称评审工作；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的相关规定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参与。

（五）加强院务公开以及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监督工作。

党政办牵头，党委纪检委员、分工会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行政副职院领导、党政办主任、各学科系负责人。

二、骆巧凤

（一）对全院党务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党委纪检委员、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强化预防性教育。

党委纪检委员牵头，党政办、分工会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党务公开工作。

党政办牵头，分工会配合。

（四）加强党内民主建设，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，认真执行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。

党政办牵头，党委纪委委员、分工会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五）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工作，建立“三书两报告”制度，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；坚持廉政分析会制度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和惩防体系建设。

党委纪检委员牵头，党政办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六）加强对党委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，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六个禁令”，进一步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党委纪检委员、党政办牵头，各管理办公室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七）协助院长加强对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监督。

继续教育办牵头，党政办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院党委委员、继续教育办主任

三、王钦文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加强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；推进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，强化风险防控；加强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学位点、科技创新团队、科研项目以及成果的评审工作。加强地方服务与合作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。强化风险防控。

教学科研办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科（方向）团队、党政办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规范研究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研究生教学课程、教材设置工作；加强研究生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）教学课程、教材、教研项目及成果的评审工作。强化风险防控。

教学科研办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工办/研工办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学术道德、学术诚信机制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。
教学科研办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科（方向）团队、学工办/研工办配合。

（四）加强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，严格图书采购、维护经费的监督管理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配合。

责任对象：各学科（方向）团队负责人、重点学科负责人、学位点负责人、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徐雷艇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配合学校规范本专科生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工作，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建设。

教学科研办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工办/研工办参与。

（二）配合学校规范留学生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工作，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建设；加强和规范留学生教学管理。

留学生办（筹）牵头，各学科系、教学科研办、学工办/研工办配合。

（三）规范重点专业、课程、教材以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等的评审工作，加强教学（包括临床教学和实验教学）、实践基地、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的管理。

教学科研办、中心实验室牵头，各学科系、教学方向团队、党政办参与。

（四）配合学校、学院推进采购招投标具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强化风险防控。

教学科研办、中心实验室牵头，相关使用部门、党政办参与。

（五）加强学院资源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
度，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、收益、报损的监管，严格
和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。

党政办牵头，实验动物中心、中心实验室、现代医学模拟
教学实验中心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教学科研办、实验动物中心、中心实验室、现
代医学模拟教学实验中心、教学项目等负责人。

五、孙欢欢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
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学生管理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。

学工办/研工办牵头，教学科研办参与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，完善制度，规范各级
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奖的评审、奖金发放工作。

学工办/研工办牵头，党政办、教学科研办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对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。

学工办/研工办牵头，党政办、学生党支部参与。

（四）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和廉洁修身教育。

学工办/研工办牵头，各班主任配合，全体教工参与。

（五）加强和规范留学生日常管理。

学工办/研工办牵头，留学生办（筹）、留学生班主任配
合，任课教师参与。

（六）加强对分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。加强反腐倡廉宣传
教育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。

院分工会、党政办牵头，学工办/研工办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七）加强消防器材、技防设备采购维护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创安经费的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学工办/研工办主任、院分工会副主席

六、郭俊明

（一）加强廉政风险排查与防范工作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党政办牵头、各管理部门配合。

（二）加强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党政办牵头、各管理部门、分工会配合。

（三）协助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六个禁令”，强化正风肃纪工作，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。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学校《廉洁自律“八不得”规定》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纪律，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。

党政办牵头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四）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，推进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建设。

党政办牵头，分工会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说明：

1. 本组织领导 and 责任分工依据《宁波大学 2014 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》（宁大党〔2014〕11 号）文件精神确定；

2. 领导干部工作岗位调动时，责任主体、责任对象也作相应调整；

3. 责任领导及时听取责任对象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报告，指导、督促责任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对责任对象开展廉政谈话（上下半年各一次）。

4. 责任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分管工作相对应的负责人。

5. 学院各学科系、学科团队、各管理办公室、各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、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
6. 该文件的执行期为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文件出台之前。此文件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

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4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纪委办公室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4年5月13日

印发
